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文件

西学委〔2018〕23 号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西昌学院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稳定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西昌学院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办法》，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 年 3 月 29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昌学院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办法》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西昌学院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稳定学校现有高层次人才队伍，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 号）、《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试行）》（川组通〔2016〕25 号）、四川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23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川人社发〔2017〕15 号）、凉山州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凉山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试行）》（凉组通〔2017〕85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决定对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予以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对象：学校在编在岗的省级以上人才项目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支持方式：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租房补贴。

（一）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用于对学校在编在岗的省级以上人才项目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及博士的支持。

（二）租房补贴用于对学校未享受国家福利性分房政策或未享受学校提供的公有住房的在编在岗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人员的短期租房补助。

第四条 享受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或租房补贴的人员，必须完成学校及所在单位（部门）规定的教学、科研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且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违法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在立案审查、追究法律责任期间或受处分影响期内取消本办法给予的奖励或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当年取消本办法给予的奖励或补贴。

第二章 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

第五条 奖励标准：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万元/人•年、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8 万元/人•年、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2.5 万元/人•年、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2.2 万元/人•年、正高级职称人员 2 万元/人•年、博士 1.2 万元/人•年（只取得博士毕业证书而未取得博士学位的，减半执行）、副高级职称人员 0.6 万元/人•年。

第六条 2015 年之前评聘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可按当时约定服务年限一次性发放正高级职称人员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在约定服务年限内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服务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而解聘或申请调离、拒聘、辞职的，必须一次性全额退还所获得的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其中因上级组织调离的人员退还未服务年限的正高级职称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

第七条 2015 年之后新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其他享受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的人员，解聘或申请调离、拒聘、辞职的，须退还近五年所获得的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其中因上级组织调

离的人员不退还按本办法所获得的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

第八条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经国家批准提前退休的人员,不退还按本办法所获得的民族地区服务贡献奖。

第三章 租房补贴

第九条 补贴标准:硕士 200 元/人•月,博士、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300 元/人•月。

第十条 享受租房补贴的最长期限为 3 年。

第十一条 学校在编在岗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人员及配偶已享受国家福利性分房政策、或享受学校提供的公有住房、或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租房补贴。

第十二条 是否享受国家福利性分房政策或学校提供公有住房的情况,以学校房管部门核实并公示的结论为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时符合多种奖励、补贴条件的,均按 “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人才项目专家奖励及补贴标准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不符合上级规定的从上级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